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腊庄电厂因存在违反《安全生产法》的事实行为，于近日收到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云监能处罚事先告知【2022】12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告知书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经调查核实，认为：

公司所属腊庄电厂因动火作业票记录的动火执行人无特种作业证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。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规定，决定对公司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60000.00元（陆万元整）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

公司将会按要求完成上述罚款的缴纳，该笔款项的缴纳会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6万元。

经公司核查，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目前，公司已完成上述违规的整改工作，后续工作中，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，严格贯彻落实国家、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、规范和技术标准；全面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云监能处罚事先告知【2022】1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18日